



##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处的报告

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第五十三届联合国大会提交了作为A/53/9号文件<sup>1</sup>的1998年报告。从而该报告可向各国政府提供。鉴于其篇幅而不在当地复制，本文件仅对要点作了概述。如有代表团希望查阅，备有报告全文复印本。
2. 1998年3月31日时，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市场价值计201.7亿美元，在两年的时间内增加了29.8%，即46.31亿美元。于1997年12月31日为截止期的前两年中，参加者由68708人下降至67740人，即下降1.4%；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从38914宗上升至43149宗，即上升了10.9%。
3. 1998年3月31日终止年度的总投资收益计达20.4%，按美国消费价格指数调整后，实际收益率为18.9%。而1997年3月31日终止年度的这一数额为8.9%（实际收益率为5.9%）。
4. 1997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表明，1995年12月31日所需缴费率减少了1.82%（从25.16%减少到23.34%），因而产生了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36%精算顺差。联大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即在1999年12月31日对估值作出审核之前应保持目前23.7%的应计养恤金缴费率。
5. 联大注意到联委会对用于确定整笔折付款项的利率所进行的审核及其决定，即将按照2001年1月1日起的交款服务期间整笔折付款项所适用的利率从目前的6.5%改为6%，但以1999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出现顺差为条件。

<sup>1</sup>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9号（A/53/9）。

6. 联大注意到联委会决定建议将给付中养恤金按生活费调整办法的起点从3%降低到2%，从2001年4月1日的调整开始实施，但以1999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出现顺差为条件。

7. 联大批准了联合国与养恤基金分摊费用的修订安排。它注意到，尚需就基金管理的长期行政安排开展进一步研究，所得结论将由2000年召开的养恤金联委会下届会议予以讨论。

8. 联大批准将投资管理处处长职位调整为D-2级别。它还批准更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执行首长联委会执行秘书一职的职衔；此职位的薪酬将定为助理秘书长一级。

9. 联大通过了下述措施：

- 向前配偶付款的办法；
- 符合某些条件的离婚未亡配偶所享受的恤金；
- 为离职后的婚姻购买遗属恤金；
- 删除再婚即终止遗属恤金的规定；
- 修订“基金条例”第21和32条，将停止参加基金的时限从12个月延长至36个月。

10. 在审议了联委会第四十九届（特别）会议就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授权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申请终止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基金会会籍的决定所提交的报告之后，联大同意自1998年12月31日起终止这一会籍。

11. 联大注意到，联委会曾要求其主席和秘书加紧努力获得俄罗斯联邦政府正式批准有关实施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三国政府过去签署的转移协定的一项协定草案。联大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提供的关于实施协定草案出现的问题方面的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争取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意愿。

### 世界卫生大会采取的行动

12.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文件所提供的情况。